附件2

**绿色食品续展材料审核要点**

**一、续展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分类** | **审 核 明 细** | **审 核 要 点** |
| 1 | 认证申请书 | 新版，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
| 1.1 | 封面 | 续展申请人盖章 |
| 1.2 | 声明 | 续展申请人签字、盖章 |
| 1.3 | 表一 | 是否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明确龙头企业级别；续展申请人应填写首次获证时间；申请人简介应包括申请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生产规模、员工组成、发展状况及经营产品等情况；有内检员的应内检员签字 |
| 1.4 | 表二 | 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规章要求；商标应与商标注册证一致。若有图形、英文或拼音等，应按“文字+拼音+图形”或“文字+英文”等形式填写；若一个产品同一包装标签中使用多个商标，商标之间应用顿号隔开；年产量单位应为吨；是否有包装，包装规格应符合实际预包装情况；续展产品名称、商标、产量等发生变化的，应在备注栏说明； |
| 1.5 | 表三 | 申请产品原料来源于绿色食品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应如实填写此表，否则杠划 |
| 1.6 | 表四 | 按申请产品分别填写；绿色食品包装印刷数量应按包装规格如实填写。 |
| 2 | 种植产品调查表 | 该表用于不添加任何配料和添加剂，只进行清洁、脱粒、干燥、分选等简单物理处理过程的产品（或原料）。如原粮、新鲜果蔬、饲料原料等。来源于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产品，无需填写该表。 |
| 2.1 | 种植产品基本情况 | 名称应填写种植产品或产品原料、饲料原料作物名称；面积、年产量应按不同作物分别填写，且符合实际；基地位置应具体到乡（镇）、村，5 个以上的可另附基地清单。 |
| 2.2 | 产地环境基本情况 | 对于产地分散、环境差异较大的，应分别描述；需描述的，应做具体文字说明；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NY/T391 和NY/T1054 标准要求。 |
| 2.3 | 栽培措施及土壤处理 | 措施及处理方式不同的，应分别填写；涉及土壤消毒的，应填写消毒剂名称、使用方法、用量及使用时间等；涉及土壤改良的，应描述具体措施，如深翻、晒土、使用土壤改良剂等；土壤培肥处理应填写肥料原料名称、年用量，并详细描述来源及处理方式；审查是否符合NY/T393 和NY/T394 标准要求。 |
| 2.4 | 种子（种苗）处理 | 种子（种苗）来源应详细填写来源方式及单位；种子（种苗）处理应填写具体措施，涉及药剂使用的应说明药剂名称和用量；播种（育苗）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有多茬次的应分别填写； 审查是否符合NY/T393 标准要求。 |
| 2.5 | 病虫草害农业防治措施 | 应详细描述防治措施；有间、套作的，应同时填写其病虫草害农业防治措施。 |
| 2.6 | 肥料使用情况 | 产品名称应填写作物名称，使用情况应按作物分别填写；氮磷钾不涉及项可杠划；当地同种作物习惯施用无机氮种类及用量应符合实际情况；审查是否符合NY/T394 标准要求，注意有机氮与无机氮的用量比例。 |
| 2.7 | 农药使用情况 | 产品名称应填写作物名称，使用情况应按作物分别填写；农药名称应填写“商品名（通用名）”；混配农药应明确每种成分的名称，如克露（代森锰锌·霜脲氰）；登记证号应为农药包装标签上的农药登记证号，且应与中国农药信息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剂型规格应按相应农药的包装标签填写；防治对象应填写具体病虫草害名称；使用方法应按农药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喷雾、拌种等；每次用量应符合农药包装标签标识的制剂用药量；使用时间应符合农药包装标签标识的安全间隔期要求；有间作或套作的，应同时填写其病虫草害农药使用情况；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NY/T393 标准要求。 |
| 2.8 | 灌溉情况 | 属天然降水的在是否灌溉栏标注；其它灌溉方式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 2.9 | 收获后处理 | 收获时间应具体到日期，有多茬次或多批次采收的，应按茬口或批次填写收获时间；收获后清洁、挑选、干燥、保鲜等预处理措施应简要描述处理方法；包装材料应描述包装材料具体材质，包装方式应填写袋装、罐装、瓶装等；防虫、防鼠、防潮应填写具体措施，有药剂使用的，应说明具体成分；如何防止绿色食品食品与非绿色食品混淆栏应填写具体措施；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NY/T658 和NY/T393 标准要求。 |
| 2.10 | 废弃物处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 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包括投入品包装袋、残次品处理情况，基地周边环境保护情况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3 | 加工产品调查表 | 该表用于以植物、动物、食用菌、矿物资源、微生物等为原料，进行加工、包装、储藏和运输的产品，如米面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肉食加工品、乳制品、酒类、畜禽配合饲料和预混料等 |
| 3.1 | 加工产品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应与申请书一致，饲料加工也应填写该表；商标、年产量应与申请书一致；包装规格栏应填写所有拟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包装；续展涉及产品名称、商标、产量变化的，应在备注栏说明。 |
| 3.2 | 加工厂环境基本情况 | 对于有多处加工场所的，应分别描述； 需描述内容应做具体文字说明；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NY/T391 和NY/T1054 标准要求。 |
| 3.3 | 加工产品配料情况 | 应按申请产品名称分别填写，产品名称、年产量应与申请书一致；主辅料使用情况表应填写产品加工过程中所有投入原料使用情况；添加剂使用情况中名称应填写具体成分名称，如柠檬酸、山梨酸钾等，不得以“防腐剂”等名称代替，应明确添加剂用途；原料及添加剂比例总计应为100%；有加工助剂的，应填写加工助剂的有效成分、年用量和用途；来源应填写原料生产单位或基地名称；加工水使用情况和主辅料预处理情况应根据生产情况如实填写；加工产品配料应符合食品级要求；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原料（包括绿色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产品的副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T391 标准要求，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和管理而获得的原料、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应不少于90％，其它原料且比例在2%-10%的，应有固定来源和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应依据《绿色食品标准适用目录》执行，如产品标准不在目录范围内，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顺序依次选用）；原料比例＜2%的，年用量1 吨（含）以上的，应提供原料订购合同和购买凭证；年用量1 吨以下的，应提供原料购买凭证；使用食盐的，使用比例＜5%的，应提供合同、协议或发票等购买凭证；≥5%的，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符合NY/T1040标准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同一种原料不应同时来自获得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和未获得标志的产品；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NY/T392 和NY/T471 标准要求。 |
| 3.4 | 加工产品配料统计表 | 合计年用量应包括所有配料，不同产品的相同配料合计填写；应对添加剂级别进行勾选。 |
| 3.5 | 产品加工情况 | 加工工艺不同的产品应分别填写加工工艺流程；处理方法、提取工艺使用溶剂和浓缩方法应同时反映所有加工产品的使用情况。 |
| 3.6 | 包装、储藏、运输 | 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审查是否符合NY/T658 和NY/T1056 标准要求。 |
| 3.7 | 平行加工 | 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对避免交叉污染的措施进行勾选或描述。 |
| 3.8 | 设备清洗、维护及有害生物防治 | 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涉及药剂使用的，应说明具体成分；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NY/T393 标准要求。 |
| 3.9 | 污水、废弃物处理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 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4 | 法定资质文件 | 文件名称、地址与申请人一致，有效期内 |
| 4.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续展申请人名称与申请名称一致，且年检合格；经营范围应涵盖申请产品类别 |
| 4.2 | 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 | 年检合格、年检章齐全 |
| 4.3 |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商标使用权人与续展申请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核定商品使用类别应涵盖申请产品；应在有效期内； 应提供正式商标注册证，在受理期、公告期的按无商标处理；未注册商标的无需提供相关注册材料。 |
| 4.4 | 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 QS证书，矿泉水、盐等开采许可证 |
| 5 | 原料供应材料 | 提供基地分布图及种植基地行政区划图并标明基地位置 |
| 5.1 | 自有基地 | 提供情况说明（包括自有基地的性质、面积及集中管理的方式），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核实承包方是否是绿标申请人，土地承包合同的有效期） |
| 5.2 | 基地+农户 | 基地清单：到村，面积与种植产品情况表一致 |
| 种植户花名册：包括姓名、所在村、面积，总面积与基地清一致；内控组织不超过20 个，包括基地内部分块管理，并提供所有内控组织负责人的姓名及其负责地块的品种、农户数、面积（或规模）及预计产量 |
| 收购合同：内容体现绿色食品种植管理和收购要求，有效期涵盖新三年，收购量满足生产需要； |
| 收购发票或收据复印件3-5份 |
| 5.3 | 外购原料 | 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涵盖新三年 |
| 外购色绿色食品原料证书复印件：证书为有效证书，核实产量 |
| 购买发票复印件：购销双方名称严格一致 |
| 6 | 产品包装 | 续展申请人、产品名称与申请完全一致；包装上配料与加工产品调查表一致；绿标与信息码的使用应符合设计手册要求。 |
| 7 | 生产记录 | 生产记录应为原始记录，且记录内容与生产实际一致。 |
| **二、现场检查材料** |  |  |
| 1 | 受理通知书 | 应明确材料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不合格的或需要补充的应用“不符合……”、“未规定……”、“未提供……”等方式表达，不应用“请提供……”、“请补充……”、“应……”等方式表达；应有省级工作机构盖章。 |
| 2 | 场检查通知书 | 应明确初次申请或续展申请；应明确检查依据和检查内容等相关信息；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应完整。 |
| 3 | 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 | 应明确现场检查意见；现场检查合格的，应说明环境检测项目，如灌溉水、土壤等；不合格的，应说明原因；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应完整。 |
| 4 | 现场检查报告 | 报告内容应详实；检查日期应在产品生产季节；检查应由至少2 名具有相关专业的检查员实施；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应完整；审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要求。 |
| 5 |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 发现问题描述应客观说明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应明确具体标准条款，如NY/T393 中第5.5 款，使用了附录A 以外的农药；涉及整改的，申请人应附整改报告，检查组应就其整改落实情况填写意见；填写内容、签字、盖章应完整。 |
| 6 | 会议签到表 | 应根据参会情况对首次会议和总结会进行勾选；检查员、签到日期应与《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一致；填写内容、签字应完整。 |
| 7 | 现场检查照片 | 应反映检查员工作，体现申请人名称，标注检查地点和内容，且检查员应与检查报告一致；应清晰反映首次会议、实地检查、随机访问、查阅文件（记录）、总结会，并覆盖申请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等关键环节； 应提供5 寸照片，并在A4 纸上按检查顺序打印或粘贴。 |
| **三、检测报告** |  |  |
| 1 | 产品检测报告（抽检报告） | 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如有上一用标周期第三年度的全项抽检报告，可作为其同类系列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非全项抽检报告，可作为该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系列产品1个全项报告可供5个产品使用，如大米、茶叶等；非系列产品报告不可替代使用，如蔬菜、水产品等，1个产品需1个抽检报告。 |
| 2 | 环境监测报告 | 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认为确为必要；基地扩大超出原有监测面积，就超出部分提供有效环境监测报告；加工环境发生变化如工厂搬迁，涉及加工用水的，提供新址加工用水检测报告 |
| **四、绿色食品省级机构初审报告** |  |
| 1 | 绿色食品省级机构初审报告 | 综合审核人填写 |